

公众责任保险（A）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661501202211006100010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A），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A）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八设计家广告园C10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82526E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15001102109	
被保险人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八设计家广告园C10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82526E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15001102109	
	营业地点范围				
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CNY3,0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元）	CNY100,000.00元			
	累计赔偿限额（元）	CNY3,00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CNY500.00元			
	保险费（元）	CNY2,500.00元			
附加险	名称	赔偿限额	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总保险费(元)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CNY2,500.00	
保险期间	1个月，自2022年10月9日零时起，至2022年10月23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	诉讼				
特别约定	投保区域：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23号，1133号，1181号-1185号，1189号-1201号长宁来福士广场内 共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长宁来福士业主（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3万元。 医疗费用赔偿依照社保医疗保险标准核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358.49元，增值税额为141.51元。				
适用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A）》				
重要告知：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注意特别约定、重要告知、责任免除等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					

签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层212B-213A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授权签字_____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或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巩银强

制单：张倩

经办：黄柏宁